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285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3期 总第285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6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晋市政发〔2024〕7号）……（3）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1号）……（5）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2号）……（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6号）……（1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48号）……（1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4〕8号）……（2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16号）……（2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环发〔2024〕24号）……（30）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经营主体集群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4〕19号）……（33）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晋城市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人防工程内安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范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晋市国动办〔2024〕15号）……（34）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土地分类调控,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大力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供给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更加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2024年度土地供应坚持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一)以保障我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促进经济和社会绿色发展,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适当控制供应总量;

(二)保障住宅用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先安排交通、能源、水利及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工程,全力保障土地供应;

(三)以规划为先导,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四)注重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五)促进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全市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适当控制在1166.2716公顷以内。

2.中心城区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适当控制在329.6672公顷以内。

3.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整合复垦利用待报批后可随时调整使用。

4.城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先拆迁安置后开发建设”的规定，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土地供应。

5.未列入本供地计划内的项目，特别是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工程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随用随供。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全市2024年度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39.0069公顷，占3.35%；工矿仓储用地186.1913公顷，占15.96%；住宅用地194.2244公顷，占16.65%，其中：普通商品房用地191.2105公顷，其他住宅用地3.013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7.5986公顷，占1.51%；交通运输用地658.4088公顷，占56.45%；公共设施用地与绿地用地46.4918公顷，占3.99%；特殊用地24.3498公顷，占2.09%。

2.中心城区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27.8371公顷，占8.44%；工矿仓储用地9.312公顷，占2.83%；住宅用地136.4367公顷，占41.39%，其中：普通商品房用地135.4002公顷，其他住宅用地1.036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5991公顷，占3.21%；交通运输用地122.5049公顷，占37.16%；公共设施用地与绿地用地22.9774公顷，占6.97%。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2024年度全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194.2244公顷，其中：商品住宅用地191.2105公顷，回迁安置住宅用地3.0139公顷。按区域分布：市区128.5927公顷，开发区7.8440公顷，泽州县11.6766公顷，高平市27.6478公顷，阳城县9.1015公顷，陵川县6.6356公顷，沁水县2.7262公顷。

三、政策导向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纵深推进城建三年行动，做大城市底盘、做强城市底板、做优城市底色，坚持以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城建发展。积极推行城市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及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科学布局、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在城市用地供给中提升城市品质。

稳定住宅用地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公开出让住宅用地按晋市政办函〔2014〕46号文件规定，配建不少于5%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加大“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处置力度，积极推动土地要素改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为保证2024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有效实施，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推进计划的实施，全面落实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土地资产价值最大化。

附件：1.晋城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见网络版）

2.晋城市2024年度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见网络版）

3.晋城市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见网络版）

4.晋城市2024年度中心城区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4913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晋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积极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着力扭转臭氧污染被动局面;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总量2024年、2025年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稳定前移。

各县(市、区)年度目标根据省下达的任务另行分解。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4

年12月底前，市区及周边5家砖厂和1家瓦斯发电厂关停退出。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企业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5%以上。按照省有关要求开展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有序淘汰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持续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加严秋冬季差异化管控措施。（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围绕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和阳城安阳陶瓷园区，扎实推进铸造、陶瓷等特色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结合我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需要，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按照“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的原则，切实提升特色产业发展质量。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不断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晋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建成一批特色低碳环保产业基地，牵引示范带动全市低碳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7.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增储上产，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点

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4年9月底前，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等10台共计350蒸吨燃煤锅炉完成淘汰。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大型工业企业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2024年9月底前，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或调整“禁煤区”范围，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继续实行优质煤供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2.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以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为牵引，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加快市、县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市区及周边重点管控区域夜间以新能源车辆为主。到2025年，市区及5A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市工信局、市公安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推进淘汰第二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强化柴油使用环节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晋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6.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市区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在市区及周边重点管控区域、重点道路开展“以克论净”考核评价，检查结果纳入对责任部门的年度考核。强化城乡主要道路、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确保道路清洁无积尘。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加强市区建成区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发现秸秆焚烧火点扣减地方财力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9.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巴公工业园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区、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高平马村工业园、阳城安阳陶瓷园区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着力提升重点工业园区的绿色发展水平及周边区域人居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紧盯VOCs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5年底前，持续推动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CO排放等重点环节改造，以及冶铸企业烧结、高炉、退火炉、石灰窑等工序CO治理，长期停产及新建（迁建）冶铸企业在复产（投产）前同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CO治理；强化煤电行业深度治理，严格落实山西省《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和《煤电机组环保绩效排序办法（试行）》各项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砖瓦、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4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逐步实施集中供暖、改电、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保留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继续抓好中大型饭店在线监控和小型饭店的视频监控，同时通过环保巡查，督促餐饮单位定期维护清洗油烟治理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按要求推进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24.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推进与河南省交界城市开展联防联控。建立重大项目环评会商机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重大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5.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继续坚持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按照国家、省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

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A升B”行动。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配套支持政策

26.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持续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依托优秀专家团队，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精准性。加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落实国家、省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法，实施量化考核奖惩，全面强化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30.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市生态环境局要分年度制定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通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凝聚工作合力。市大气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监督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各自职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抓好各自行业领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严格考核奖惩。及时向各县（市、区）分解下达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

方面实施惩戒。对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或约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大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每月公布空气质量排名、改善奖惩情况,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强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实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晋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行动计划(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6823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要求,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升级

1.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能源、钢铁、化工、装备制造、铸造、光机电、建材、现代消费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推进生产、用能和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

2.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能源、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

3.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的深度应用，形成一批工艺数字化设计等典型场景。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1.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推进供水、供热、燃气、建筑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安装智能化设备，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完善城市燃气监管系统和淘汰使用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推进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建设，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现智能化。

2.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实施并完成涉及供水、强弱电、供热、雨污分流、节能立面改造、小区绿化硬化、电动自行车棚增设、围墙、监控等公共设施设备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局、市公安局）

（三）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

1.推进交通运输装备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甲醇、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

2.加快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四）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引进示范推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

（五）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1.加快先进教学和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重点推动山西科技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市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师学院等院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教育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利用信息技术促进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科研设施开放共享。

2.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开展智慧教育建设，支持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推动“晋教云”基础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基于5G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数据局）

（六）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1.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装备和病房更新改造。重点推动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荣军康复医院等市属公立医院合理更新升级老旧设备，引导和鼓励其在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等方面对医疗装备进行更新改造。对六个县级人民医院和县域医疗次中心医疗设备进行更新升级，特别是检测检验设备、影像设备及其优势专科诊疗设备。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重点提高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房配置标准。

2.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化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引导和鼓励全市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5G等信息技术，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按照省级工作部署，争取资金，积极配合完成电子健康卡和数字影像云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数据局）

（七）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1.推动文旅体育设备更新提升。聚焦皇城相府、太行山王莽岭、司徒小镇等重点旅游景区，推进索道缆车、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演艺等文旅设备更新，加强游乐设施装备安全监控、应急处理设备的配置。重点依托文旅康养示范区等建设，统筹考虑文旅、住宿、餐饮等需求，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市体育场为牵引，支持全市体育设施设备更新，完善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更新。

2.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深度优化晋城市智慧旅游云，探索导航定位、可穿戴设备、电子围栏、遥感卫星等技术和设备在自助旅游、特种旅游中的运用。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市数据局）

（八）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

1.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开展促销活动。鼓励支持个人消费者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并在市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财政资金补贴，对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给予一定倾斜。鼓励汽车企业发放以旧换新和二手车置换补贴，利用折扣让利、发放消费券、购新能源车赠送充电桩等活动，激发消费者换新意愿。鼓励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

2.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加快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对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九）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

1.拓展家电消费场景。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鼓励各县（市、区）依托

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等消费载体，联合知名家电企业开展家电消费节、厨房电器美食节、街坊邻里节等促消费活动。

2.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对开展家居惠民专项行动的县（市、区）提供财政专项支持，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相关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积极参与。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十）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行动

1.推动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托“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重点支持居民在购买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衣柜橱柜等消费活动中，享受一定金额补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

2.鼓励家居适老化改造。鼓励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十一）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

1.持续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回收网点、中转站和分拣处理中心布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资源共享融合发展。

2.大力培育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主体。引导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自有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积极拓展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业务。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社区、街道（乡、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上门回收服务，推动回收企业发展“互联网+上门回收”“以车代库”等新型模式。选取分类回收量大、回收网点覆盖面广、信息化应用及技术创新多的企业，推荐申报全省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或典型企业并重点培育。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

（十二）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零售企业发展“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十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持续推进晋城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不断提高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利用规模水平，以高平煤矸石、阳城粉煤灰和脱硫石膏、泽州冶炼渣综合利用产业集群为支撑，落地一批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废钢、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实现再生资源回收-集中-减废-加工利用的循环。鼓励我市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企业探索发展再制造产业，推进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电叶片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十四）加快标准提升衔接

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支持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专项征集制定汽车、家电和家居产品等以旧换新地方标准项目清单，做好立项、审查、发布和备案工作。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成立能源、商贸服务

和生态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化委员会。支持有关单位探索大宗消费品、电动自行车、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研制。发挥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的激励作用，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参与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294项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强化项目和要素保障

1.加强财政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持续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2.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加快细化实施举措。

3.优化金融政策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央行再贷款落地和中央财政的贴息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4.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对确需新增用地的项目，在未利用地和其他农用地指标上予以倾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5.夯实科技创新支撑。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再制造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鼓励申报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人行晋城市分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组建市级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下设15个工作小组，分别对应15项工作任务，负责本小组工作任务涉及的政策制定、项目谋划、任务落实等工作。

（二）建立政策体系。各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工业设备更新换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领域实施方案，形成我市“1+N”政策体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谋划储备项目。涉及项目的各牵头单位要

按照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领域，谋划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行动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项目谋划工作的统筹和指导，聘请专业机构参与，积极争取我市更多项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四）清单推进任务。工作专班和各工作小组要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工作时限和责任人、责任科室，定期调度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形成专报报工作专班主要领导。

（五）抓好宣传引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和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细化措施分工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咨询电话：699902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工作，保障城镇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公益普惠学前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9〕21号）、《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晋教基〔2016〕13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我市城镇规划范围内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新建住宅区等（包括新建商品房、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的城镇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三条 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部门牵头”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等各项政策的落实。

第四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教育部门应各司其职，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充分考虑区域内人口密度、人口发展趋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环境等因素，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配套幼儿园纳入详细规划编制内容，并征求教育部门意见。教育部门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幼儿园建设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 城镇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等相关要求建设配套幼儿园，保证配套幼儿园的规模、数量与城镇发展和居住区幼儿人口数量相适应。对开发未达到配套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的生源数量，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出幼儿教育用地，由政府统筹配建。

第六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提出配套幼儿园规划条件，明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产权归属和违约责任等。教育部门会同住建部门提出配套幼儿园交付标准、移交事项和违约责任。

第七条 因城市改造、规划调整等原因需征收或占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应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依据幼儿园建设布局专项规划，就近或易地建设规模相当的幼儿园，妥善安置在园幼儿，不得影响或中断正常的保育教育工作。

第八条 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开发建设单位是配套幼儿园建设的责任主体。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19J823)相关要求编制配套幼儿园设计方案，并符合抗震设防、消防、采光、卫生、环保等行业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不相一致时按照“就高”原则执行，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更新后，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查住宅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根据规划条件和相关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并征求教育部门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查通过。

第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将配套幼儿园列入项目首期工程中同步建设。未按规划审批方案施工，擅自侵占幼儿园规划预留用地或擅自变更已经确认的幼儿园规划建设用地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一条 住建部门要加强配套幼儿园工程质量过程性监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配套幼儿园的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有配套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的，住建部门应责令限期按标准与首期项目同步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

第十二条 配套幼儿园应同步与首期城镇小区建设项目通过联合竣工验收。对缩建、少建的，责令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缓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城镇小区建设项目验收。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规范建设、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建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城镇小区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参照同期公办幼儿园最新装修标准进行装修，教育部门对配套幼儿园的装修设计进行指导，装修完成后按相关程序验收。

第十四条 开发建设单位完成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施工合同等)移交教育部门，签订配套幼儿园无偿移交协议，并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维修费用。

第十五条　配套幼儿园属公共教育资源，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由政府统筹安排举办为公办园或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园，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原则，不得举办为营利性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园的，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财政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园的，原则上不得收取租金，受托方依法规范办园，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配套幼儿园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价格。配套幼儿园不纳入小区物业收费范围。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不按规定规划、建设、移交、使用配套幼儿园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开发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完成建设移交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未实际投入使用或已规划正在建设的配套幼儿园，由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城镇小区已投入使用的配套幼儿园，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移交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咨询单位：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咨询电话：222923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精神，规范城镇规划区域内供电接入工程管理流程，持续优化我市电力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现就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政企共担机制

（一）供电企业投资范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等文件要求，全市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承担低压接入的小微企业供电接入工程全部费用。

（二）属于地方投资范围

土地储备资金覆盖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资，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三）政企共担投资范围

除以上两类的用户供电接入工程，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共担。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承担电力线路、配电变压器等电气工程投资。

（四）其他

对于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个性化需求，由用户自行投资建设供电接入工程。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立项

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相关规定执行。综合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平均投资情况，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经属地政府同意后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年中可进行动态调整。

（二）项目实施

1.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设。

2.电气工程部分。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按照审批部门批复的公开招标方案和建设内容等组织实施。

四、供电接入工程资金管理

（一）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利用土地储备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予以疏导。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延伸投资界面资金管理办法，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施工单位工程价款报告进行审价，审价费用列入项目投资预算。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各县（市）、开发区财政部门根据资金预算，一次性将资金拨付至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指定账户，由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统一支付项目施工单位。

（四）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每年7月和次年2月根据验收结论和审价报告，报属地政府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年度投资预算不足部分纳入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补齐；年度投资预算结余部分，由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按照结算清单退回指定账户。

五、安全监管

投运后延伸投资界面的外接电力设施移交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运维管理，并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如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其运维和安全管理责任。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能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206803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　知

晋市政办〔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人民城市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战略部署,以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通过空间整合、功能优化、设施提升、生态修复等城市更新策略,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实现人居环境改善、功能配套齐全、城市品质提升,加快我市山水交融现代化城市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主城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从而实现市政设施、公共配套等全面完善,水环境、空气质量治理优化,产业结构、土地集约利用等全面提升的建设活动。

第五条　晋城市城市更新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尊重公众意愿,将群众更新愿望强烈的片区优先纳入更新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片区为单元推进城市整体更新,增强城市永续发展动力。

(二)坚持保护优先、产业优先、生态优先。依托区域业态本底,科学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推动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通过实施我市主城区范围内城市更新,逐步实现历史文化延续、产业转型升级、民生质量改善。

(三)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平衡。政府充分发挥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的作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管理效能,促进城市更新建设落地生根。坚持高水平谋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兼顾公共利益与商业利益,找到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之间的平衡点。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健全工作组织机构。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城区及市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的晋城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城市更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问题,负责审批实施计划、实施方案,指导督促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

第七条 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应形成合力,共同负责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审批、征迁、施工、保障等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管理、用地政策支持、土地征收报批和供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市财政局负责城市更新项目资金保障;属地政府负责具体征拆事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城市更新的责任主体,可以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有实力的企业作为城市更新的实施主体。经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确认后启动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九条 筑牢风险意识,恪守底线思维。城市更新项目按照“市政府统筹、授权实施、市场化运作”原则,坚持项目具体化、经营化、市场化,项目“融资、投资、收益、还贷”资金封闭运行,实施主体投资与收益匹配,形成市场化平衡,防范债务风险,通过科学评估更新时序、创新预算保障,确保项目贷款本息资金按时足额归集到位。

第三章 城市体检

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城市体检工作报告,确定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指标体系,规范指导城市更新有序实施。

第四章 规划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实际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晋城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城市更新总体规模,明确近中远期目标,制定更新强度、空间管控、生态和文化保护、风貌特色营造、公共设施完善等规划原则和控规指标。

第十二条 《晋城市主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由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区域评估

第十三条 城市更新领导小组按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以及本地区城市发展、公共利益和民生诉求,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需求。

第十四条 城市更新应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片区评估。明确片区功能优化、主导业态方向、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品质提升、历史风貌保护、城市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的目标、要求、策略,细化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和内容。

(二)更新单元。按照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和相互关系,结合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评估和产业功能布局,在更新片区的基础上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综合群众意愿、区域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资金平衡等方面因素,论证城市更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六章 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城市更新区

域评估情况为基础，确定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项目，编制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经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实施计划应当包括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项目、边界和规模、实施主体、投融资模式、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十七条　实施计划确需调整的，报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章　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划，结合项目的成熟度分步制定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城市更新应当坚持策划、设计、运营一体化，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实施一片提升一片，力求实现项目自身盈亏平衡。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可单独或综合采取下列方式推动实施：

（一）保护传承。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历史文化与地标性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综合整治和功能优化，对建筑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但不改变建筑整体风貌、主体结构和重要饰面材料，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

（二）优化改造。在城市更新规划区域内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统筹推动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

（三）拆旧建新。将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按照新的规划和用地条件重新建设。

（四）产业升级。城市更新与产业升级同步，对老旧厂房改造或搬迁，盘活低效闲置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将生产排污、噪音、排放气味影响周边环境的老工业企业搬迁入新型工业园区，长效治理环境污染，实施技术改造升级，达到环保要求。

第二十一条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可通过协议搬迁、房屋征收、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进行物权转移，物权转移的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城市更新既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也不需要取得原建筑使用权的，经充分征求原建筑权利人意见后依法实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封闭运行，结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充分考虑产业功能、区域配套、公共服务等因素，将项目功能、建设计划、运营管理、物业持有和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责任主体管理范围。

第二十三条　实施方案经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定，由实施主体组织实施。

第八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城市更新单元内不同地块的更新改造按城市设计进行统筹平衡和分类管控。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鼓励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第二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立城市更新土地资源平衡库。根据相关规划，结合城市更新方式对分类地价评估政策、标准给予指导。相关部门依据征迁政策进行征收补偿，属地政府负责具体征迁事务，由实施主体负责出资。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涉及由政府组织搬迁补偿的，搬迁补偿费用纳入土地出让成本，完成拆迁补偿，形成“净地”后，可采取带方案挂牌等方式出让土地。

第二十七条　征收补偿工作结束后，不动产权利人或委托实施主体依法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实

施主体再申请以协议出让、带方案挂牌、作价出资等方式取得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开发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八条 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建立城市更新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整治等各项城市更新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空间形态和功能提升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参与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城市更新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模式。

第三十条 将城市更新项目优先列入政府投资计划,采取财政直接投资,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申请国债和专项债券等方式予以积极支持。同时,鼓励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对城市更新的支持政策筹集资金。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支持城市更新资金筹措。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咨询单位: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咨询电话:222921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事故,迅速排除险情,保障公路运输安全畅通,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面提高我市应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应对，防救结合；属地为主，联动协调；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境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其余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运输介质的特性参照本预案执行。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市域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数据局、晋城公路分局、市气象局、高速交警三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武警晋城支队、晋城军分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指挥长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随时增加市直相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决策部署，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3）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4）协调解决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应急资金等问题。

（5）向市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6）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7）承办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1。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报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3）及时传达和执行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4）发生事故时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5）负责接收有关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发布预警。

（5）督导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6）组织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

（7）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下设8个应急工作组：综合组、

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医学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和技术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情见附录2。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可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副指挥长根据事故性质和处置要点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现场指挥部成员和应急工作组分别由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派驻事发现场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现场工程抢险抢修、人员搜救、交通管制和疏导、治安保卫、人员救护、环境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防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和预警工作。

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各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有关的突发事件信息。

各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做好危险源辨识、评估工作,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危险源监控与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工作。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交通运输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必要时同相关部门进行会商,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制定应对方案。对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启动

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风险信息来源主要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上报的风险和预警信息;气象预警信息和其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

当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有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的风险时,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基础上立即启动风险评估机制,经会商研判后,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其授权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各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GPS监控平台、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信息来源,可能导致的突发事件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及程度;建议采取的安全应急措施。

3.2.2 响应准备

进入预警期后,根据预警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市指挥部可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协作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2)指导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和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关预防措施,加强对石油(天

然气)煤层气运输车辆的监控;公安交通部门做好交通监测并及时上报信息。

(3)加强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突发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

(4)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加强对交通枢纽、重点运输路线的巡查维护。

3.2.3 预警解除

经分析研判,预警的事件不可能发生或风险已经消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预警的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送程序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车辆的驾驶员、押运员或其他事发现场的人员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路段属地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以上事故,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的较大以上事故信息,同时要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1.2 报送时限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故发生后。一般等级的事故,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属地县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3 报送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事故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1)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件区域,封锁事故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紧急疏散周边群众和车辆等。

(2)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影响。

(3)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实施控制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5)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6)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8)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4.3 响应启动

针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分高为Ⅲ级、Ⅱ级、I级,其中I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4.3.1 I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范围和能力,需要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的;发生事故后,情况不明,有可能导致重大以上事故的;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经分析研判确认符合I级响应条件的,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

4.3.1.3 响应措施

(1)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3)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指示、批示精神,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5)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应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影响较大,县级指挥部无法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发生事故后,情况不明,有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经分析研判确认符合Ⅱ级响应条件的,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故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协调、调派专家和专业应急队伍等力量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管制疏导、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危险化学品处置、道路工程抢险抢修等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3)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协调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关键基础设施等事项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发布信息开展舆论引导

工作。

4.3.3 Ⅲ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事件影响范围较小,县级指挥部能够处置的;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经分析研判确认符合Ⅲ级响应条件的,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4.3.3.3 响应措施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联系;加强对事发地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并适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当事发地应急力量不足并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前去增援。

4.3.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对处置情况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由指挥长批准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对于事态已得到控制,次生危害已不存在,现场极少应急力量可以处置的情况,可以视情降低响应级别。对于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重大活动举办地的事件,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

4.4 应急处置

(1)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接警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涉及人员伤亡和车辆火灾等事故时,应同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消防队伍最快速度到达现场,开展伤员抢救和抢险、人员搜救灭火等行动。

(2)交警、交通运输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到达现场后,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对事故现场、人员及车辆资质、证件等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工作。现场勘查车要停放在现场两侧适当位置,根据险情初步确定现场的危险区、控制区和现场工作区域,划定警戒线,设置锥形警戒桩,初步确定抢救方案和分流措施。

(3)根据事故现场交通情况划定交通管制区域,对车辆采取疏导通行、截流和分流等交通管理措施,对肇事逃逸车辆实施快速追堵行动;为应急车辆提供交通便利。

(4)公安部门做好事发现场安全保卫和治安管理,防止各种破坏活动发生,维护治安秩序。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5)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车辆罐体变形、破损等导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专业抢险人员到达现场后,组织制定现场化学品处置方案,经市指挥部同意后,调集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开展堵漏、泄放或倒罐等处置工作。

(6)由于路面和交通设施损坏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及时组织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调集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对路面及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抢通或搭建临时性设施;提供绕行线路图,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7)由于事故导致多名乘客、群众和车辆滞留现场的,立即调派应急车队,将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将事故车辆拖离现场。

(8)参与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

(9)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危险化学品处置等工作完毕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理现场,冲刷路面,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一时难以排除的,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4.5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

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4.6 响应结束

当现场处置结束，受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险情已排除：道路恢复畅通，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并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各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善后处置主要包括肇事车辆和人员的处置，公路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等设施的恢复，伤亡人员、受损车辆的理赔，环境恢复等工作，相关保险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的，可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5.2 总结与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情况，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报告按要求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内容应包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基本情况、原因分析、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和改进的建议等。

5.3 奖励与责任

市指挥部对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提请当地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对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应急处置过程中，有违法驾驶、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肇事逃逸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处置以消防救援队伍、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危险化学品综合救援队伍为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道路运输企业兼职救援队伍为辅，必要时可申请市政府协调驻军、武警参与。

6.2 通信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联动单位和应急抢险救援单位应配备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加强应急值班和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6.3 经费保障

鼓励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设立事故应急资金储备。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6.4 物资装备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工作。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救援装备、车辆运力装备、人员救护和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相关防护用品和物资。此外，还要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等。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落实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市内卫生医疗机构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相关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

安排、优先调度，确保运输安全顺畅。要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并解释。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培训，多种形式宣传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法律法规、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各部门协同作战，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企业要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对演练过程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以及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2.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见网络版）

4.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5. 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公路运输事故应急通讯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4829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环发〔2024〕24号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实施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三条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适用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是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原则上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类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污染影响类》(DB14/T 2964-2024)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类》(DB14/T 2447-2022),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工程评价、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结论等内容。

三、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

(一)技术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专家原则上从山西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选取,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专家总数应不少于5名,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专家总数应不少于3名。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对后评价报告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确认。

(二)依法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办理告知书(附件1),明确办理事项、办理依据、申请材料和违诺惩戒等内容,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加盖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公章)、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附专家签名及建设单位或

者生产经营单位法人代表的名章)等文件,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申请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技术审查、公示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层级,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向市级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申请(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办理承诺书(附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含专家签字表)和依法公示资料。

(四)分级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实行分级受理备案,按照《晋城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和《关于委托审批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3〕1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市级审批或者审批权下放至市级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备案;由县级审批或者审批权下放至县(市、区)级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备案。市级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和依法公开的情况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依法进行备案,出具备案回执(附件4)。

四、环境影响后评价结果的应用

经依法备案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可作为建设项目后续开展环境管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的依据,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五、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备案资料将作为生态环境部门事后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在事后监管工作中发现经备案项目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备案主管部门可撤销原备案回执。对后评价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办理告知书(见网络版)

2、XXX(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关于开展XXX(项目名称)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申请(范例)(见网络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承诺书(见网络版)

4、晋城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回执(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咨询电话:2031770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经营主体集群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为进一步释放住所资源,深化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规范集群登记,加强集群登记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规范登记

(一)严把经营主体准入。各级登记机关要严格执行《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托管公司、集群经营主体登记。要不折不扣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场局有关实名认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实名认证工作。要严格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规范登记工作,提升登记规范化水平。

(二)防范虚假登记。各级登记机关要加强对登记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防范和杜绝托管机构参与或纵容虚假登记。对"一人多户""一址多照"、名称不规范、短时大量登记等情形,应当进一步核实,降低可能存在的登记风险。

(三)规范便利经营主体退出。认真贯彻执行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共同发布的《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规范注销登记。加强与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推行简易注销,服务一般注销,落实"代位注销",多举措便利集群经营主体退出市场。

二、指导托管机构落实平台责任

(一)规范托管协议。托管机构为集群经营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应当订立托管协议。托管协议包括托管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期限、托管服务的内容、托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关系的解除事由、争议的解决途径、双方经协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托管协议中应约定集群经营主体同意托管机构有权代理签收法律文书及信函。托管机构应当与集群经营主体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明确告知集群经营主体允许及禁止从事的经营项目,以及需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的义务和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法律责任。

(二)建立集群经营主体档案。托管机构要建立详细记载集群经营主体经营者的身份认证信息和联系电话、网络经营主体网址及实际经营地址、托管协议、代理记账代理缴税台账等资料,便于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定期联系回访。托管机构应当定期联系集群经营主体,了解实际经营状况,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已停止经营的,要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托管机构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1个月无法联络集群市场主体,或发现集群市场主体出现其他经营异常情况时,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全周期托管服务。托管机构拟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集群经营主体未被新的托管机构接管前或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前，原托管机构应继续托管。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集群登记情况开展针对集群经营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未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未依法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情形，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集群登记经营主体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加大在集群登记中，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加大信用惩戒。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情节严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运用信用监督手段予以联合惩戒。

各县（市、区）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规范有序开展经营主体集群登记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托管机构履行相关规定、落实责任。在工作中要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对发现的不足与问题，及时进行反馈。

本文件自2024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507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晋城市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人防工程内安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范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

晋市国动办〔2024〕15号

各县（市、区）国动办、能源局、供电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行为，保障人防工程合理安全利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人防工程战备效能，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市人防工程内安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范管理的通知（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晋城市能源局
2024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市人防工程内安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范管理的通知(试行)

为规范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行为,保障人防工程合理安全利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人防工程战备效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我省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现就加强人防工程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设及工程防空效能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述新能源电动汽车是指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电动小型客车,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非标电动四轮车、载重电动车、电动摩托车等。

二、在平时功能为小汽车库的人防工程内安装个人自用、专用和公用的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设备、材料、工艺,并符合消防规范、防洪要求、用电安全、环境保护、人防防护的要求,禁止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三、在人防工程或地下停车场(库)安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位置应合理,不得妨碍人防设施设备正常启动,便于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不得破坏人防工程相关设施设备。

四、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及荷载承受能力,不得从人防专用配电箱(柜)中引接。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宜引入外部专用供电线路电源,或者进行供电系统提升改造,沿预留管道或桥架铺设,不得私搭乱接。新启用人防工程宜统筹考虑、合理规划,统一专缆引入,实行专缆专用,增设专用配电箱、柜,电源至充电桩线缆应规范架设,做到供电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操作与维护便捷。

五、安装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不得破坏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和设施设备,不得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不得与人防电力线缆共用桥架,不得在人防墙体或顶板上钻孔锚固,可在人防底板或承重柱上钻孔锚固,用于固定充电设施的螺栓转孔深度不得超过65mm,直径不得超过15mm,间隔不得少于10cm。

六、不得在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或相关消防设施不完备的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七、既有人防工程机动车车位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因引入外接电源线缆确实需要穿墙打洞、破坏人防工程结构或是充电设施安装过程中有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按照人防工程改造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方案应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要求,审图合格后向属地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报建,属地人防主管部门依据施工图审查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批准。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完成后,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将充电设施安装有关资料留存(留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装申请表、安装施工单位资料、线缆入户人防工程节点照片、线缆在人防工程内走向布置及固定照片、锚固钻孔位置及孔径照片、带充电桩的车位照片等),并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八、新建人防工程应合理划定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区域,要求相对集中布置安装充电设

施设备，在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阶段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

九、既有人防工程机动车车位增设充电设施和新建人防工程设计充电设施，在办理安装手续的时候，都必须向属地国动部门、能源部门报告，经审查符合条件后，供电公司或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方可给予供电。发现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未向属地国动部门、能源部门报告审查随意安装，造成人防工程损毁或功能失效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十、既有人防工程内已安装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完善报告手续。如不履行整改的，视为无报告，供电公司将给予断电，造成人防工程损毁或功能失效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安装单位（人）负全责。

十一、按照“谁所有，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人防工程内安装个人自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使用人负责设施的后期维护和保养。租赁车位到期或不再使用充电设施的，使用人按照安装前的约定处置；安装前没有约定的，使用人应与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协商拆除或由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接管和后续使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负责“统建统管”充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养，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新建人防工程配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统一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并由运营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加强日常巡视，协助并监督充电设施责任单位（人）履行安全责任，定期开展自用和公用充电相关设施等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督促使用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十二、各县（市、区）国动办应加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维护监管，并将充电设施安装、使用等是否影响人防工程防空效能纳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范围，对未向属地国动部门、能源部门报告审查，擅自破坏人防工程，随意安装充电设施的要严格依法查处。

十三、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积极督促协调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权单位及时拆除相关设备设施，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人防工程维修维护相关损失。同时，人防主管部门将依法追究充电设施安装施工单位、人防工程管理单位、使用人等主体的责任。

十四、人防工程战时服从人民政府统一调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权单位（人）应按照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要求及时进行调整，需立即拆除的应予以立即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产权单位（人）负责。如拒不执行市政府统一调用或要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责任”。

十五、本通知施行后，国家、省、市政府做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十七、本通知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晋城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咨询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2022203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048000
定　　价：赠送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